

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祝晓东

“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今天是第33个全国土地日,宣传主题是“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这一主题鲜明阐释了“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用好每一寸土地,珍惜每一份资源,保护每一份耕地,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确保这一“国之大者”的前提和根本。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念兹在兹,他反复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持节约集约

用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为我们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扬中人均耕地少、耕地质量总体不高、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保护面临数量、质量、生态等多重压力。而且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占地需求和补地资源空间不匹配等问题日益显现。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坚守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发展是硬道理,节约是大战。节约集约用地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也是保护耕地的根本出路。我们以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为抓手,严格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

界的优先顺序,划定落实好三条控制线,从源头减少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被占用的行为。我们强化精准配置“主引擎”,组织要素保障专班,科学安排年度供应计划,保障了省市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以资源高效配置助力经济行稳致远。我们以“亩均论英雄”为引领,加强履约监管,确定土地出让年限,将最严格的节约资源制度贯穿管理全过程,严格把控工业用地准入要求,坚决守住“两个1.5”供地底线,筑牢节约集约“压舱石”。我们瞄准控增量和盘存量,制定《扬中市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三年行动方案》,破解土地资源紧缺、“土地晒太阳”等问题,提升了全市用地“含金量”,获省自然资源厅授予“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

(市、区)”称号。

守好耕地红线,严保严管是关键。我们紧扣党中央要求,持续健全新时代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坚决遏制各类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推动“严保严管”的耕地保护整体态势基本形成。我们持续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违法用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加快推行“田长制”,确保耕地保护目标监督责任在基层有效落实。我们持续深入农村社区、田间地头、群众中间,更大力度宣传耕地保护政策,让耕地保护在大家心中成为铁律和不能触碰的高压线。我们始终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利用

“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让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无处遁形。我们持续“亮剑”拆除违法用地上的建筑,达到了查处一个、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实际效果,实现全年新增违法用地“零增长”,获省自然资源厅授予“江苏省土地执法模范市”称号。

寸土必“争”,寸土必“珍”。我们将写好扬中节地绿色文章,守牢耕地红色底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让“饭碗”端得更稳。同时,也希望广大市民朋友树立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意识,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让扬中每一寸土地都成为丰收的沃土!

事关耕地保护

“四严禁、五不得、六严禁、八不准”须牢记!

“四严禁”

- ※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 ※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 ※ 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021年11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不得”

- ※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 ※ 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 ※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 ※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2021年11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严禁”

- ※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 ※ 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 ※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 ※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 ※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 ※ 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八不准”

- ※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 ※ 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 ※ 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 ※ 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 ※ 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 ※ 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 ※ 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 ※ 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2020年7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明确违法建房有关政策,就农村建房行为进一步明确“八不准”。

